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5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政策意见·····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2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生猪屠宰暨猪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

案的通知·····	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林业资源清查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二〇一一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3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新农合补偿方案调整的意见·····	3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城市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整治“土小”企业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开展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计划指标的通知·····	5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61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政策意见

周政发[2011]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区各大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5〕12号）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对前三家上市的企业，区政府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奖励。其中60%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40%奖励其他班子成员；首发上市和再融资的企业，再按其融资额的1‰奖励。

（二）前三家实现上市企业的董事长，区政府聘任其为“经济发展顾问”，并出席区政府重要会议，参与区政府重要经济和决策活动。

（三）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因对利润、税收等进行规范而形成的地方财政增收部分，由区财政在发生后两个月内给予等额资金扶持。

（四）对拟上市企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区有关部门报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给予行政处罚；上级部门处罚的，由区有关部门负责对口协调解决。

（五）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各种权证过户费用，只按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尽快予以补办相关手续，免收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中介机构收取的除外）。

（六）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土地出让金区级收益部分区财政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扶持。

（七）拟上市企业自建自用的生产性建设项目，自进入上市辅导之日起，3年内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热、供气、供水）。

（八）拟上市企业享受区政府优惠政策所获扶持资金，因企业自身原因，三年内不能实现上市，补交所免费用，退还扶持资金。

（九）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执行本政策意见（三）、（五）、（六）、（七）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挂牌企业上市不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

（十）扶持政策由企业向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予以兑现。

（十一）本意见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十二）本意见有效期为2011-2015年。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1]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9〕13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新农保与国家新农保制度并轨的通知》（淄政发〔2011〕2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开展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按照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与我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管理规范化、服务社会化的新农保制度，使农村居民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二）基本原则。新农保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广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坚持保障水平与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和农村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农村居民普遍参保。

二、参保对象和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所在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三、资金筹集

国家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分为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9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区政府依据国家、省、市规定或农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所属参加新农保成员缴费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集体补助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

1、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我区

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

2、缴费补贴。政府对参保人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缴费标准为 100 元、200 元的，缴费补贴为 30 元；缴费标准为 300 元、400 元的，缴费补贴为 40 元；缴费标准为 500 元及以上的，缴费补贴为 50 元。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缴费困难群体，区政府为其代缴 200 元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四、建立个人账户

政府为每个新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区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政府缴费补贴部分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存储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养老金待遇确定

（一）享受养老金待遇条件

1、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缴费、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2、国家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需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新农保制度实施时，45 周岁以上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应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45 周岁（含）以下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

（二）养老金计发

参加国家新农保的农村居民自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1、月领取养老金=月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55 元）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积累总额÷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2、农村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增加 3 个百分点。

3、农村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独女户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对其他独生子女家庭和合法生育双女家庭的补助标准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

4、缴费标准在 500 元及以上且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 1 年，月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增加 3 个百分点。

5、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

（三）待遇调整

根据国家规定和我区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

六、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 基金管理。新农保基金暂实行区级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保值增值。

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真编制政府补贴资金预算，确保对参保人的补贴及时到位和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 基金监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基金的监督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新农保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预算、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杜绝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各镇、街道每年要在行政村范围内对参保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七、新老制度衔接

(一) 国家新农保制度与老农保制度的衔接。已参加老农保尚未领取养老金的人员终止缴费，按规定参加国家新农保，达到 60 周岁时，养老金领取标准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已参加老农保并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原养老金继续领取，其中，年满 60 周岁的另外计发基础养老金，不满 60 周岁的按规定参加国家新农保。

(二) 国家新农保制度与区级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已参加区级新农保并开始领取养老金的人员，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仍按原标准发放，基础养老金按国家新农保标准执行；已参加区级新农保尚未领取养老金的人员，按国家新农保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连续计算，个人账户资金继续累存，领取养老金时，按国家新农保计发标准执行。

(三) 国家新农保与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保险关系转移

国家新农保参保人跨地区转移，可将新农保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转入地尚未开展新农保试点的，可将其新农保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暂存于原参保地，待条件具备时转移。

九、经办能力建设

(一) 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要充分运用现代管理和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各级各有关部门新农保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

(二) 强化规章制度建设。按照管理规范化，服务社会化的总体要求，制定和完善新农保各项工作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基金稽核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新农保公示和查询制度；建立和完善参保人员档案管理制度。

(三) 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并纳入社会保险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积极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建立新农保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区政府成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检查政策落实情况，总结评估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做好新农保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十一、做好舆论宣传

新农保制度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新农保工作意义、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适龄农民积极参保。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村干部带头参保。要注意研究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本《意见》自 2011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周政发[2008]8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周村区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周村区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袁 春 区人武部副部长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 福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邱永才 区人社局副局长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毕永军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臧雪梅 区审计局副局长
房圣修 区残联副理事长
尚贞强 区国资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邱永才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调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1]1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有关单位：

2010 年，全区政府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调研、信息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促进全区政府系统调研、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对大街街道办事处等 16 个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孙玉凤等 20 名调研工作先进个人和北郊镇政府等 20 个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朱宁等 31 名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工作中做出更大成绩。全区政府系统全体工作人员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能，狠抓落实，努力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0年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附件：

2010年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信息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010年全区政府系统调研工作先进单位（16个）

大街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监察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卫生局	区人口计生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旅游局	区贸易局	区水资办	周村工商分局

2010年全区政府系统调研工作先进个人（20名）

孙玉凤 孟建国 毕懂 肖震 张洋 李玉海 李宁 程轲庄 王强
张涛 沈新波 马燕 吴越 孟群 李琰 窦广武 曹三强 朱军
李军 盛秦岭

2010年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个）

北郊镇政府	王村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物价局	区经信局
区农业局	区商务局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区贸易局	区住建局	区卫生局	区环保分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发改局	区统计局	区粮食局

2010年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31名）

朱宁 张玉波 孙盟 王萍 朱玉燕 孙海静 王现坡 吴娟 代连丽
宓雯 李培升 冯磊 李飞 崔海剑 任园园 张颖 张春燕 董建鑫
张林琳 夏秀芹 黄宗志 陈倩倩 张玉妹 车现利 隋长前 郑帅 薄存文
李峰 许冰 李涛 张虎鹏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生猪屠宰暨猪肉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生猪屠宰暨猪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周村区生猪屠宰暨猪肉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规范全区猪肉市场秩序，提高肉品质量，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一次生猪屠宰暨猪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一、整治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制度，健全生猪屠宰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饲养、屠宰、流通、猪肉食品加工及消费环节等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全区肉类市场秩序，进一步提高猪肉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

二、整治任务

按照“监管前移、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注重实效，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工作方针，区贸易、畜牧兽医、工商、公安、卫生、质监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联合执法，集中时间，对全区范围内猪肉生产、加工、存储、销售、消费等各个环节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发现问题严厉查处，决不留死角。

(一) 加强生猪养殖和屠宰检疫环节专项整治，坚决杜绝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肉品上市销售。区畜牧兽医局要强化屠宰前检疫工作，加大对违禁药物及非法添加物例行检测力度，严厉打击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和“蛋白精”等非法添加物行为。严禁定点屠宰厂(场)从含有“瘦肉精”等有毒有害物多发区调入生猪，从源头上控制并消除有害物质的超标(或残留)；开展对定点屠宰企业的集中检查，强

化肉品质量检验检疫，生猪进场须凭免疫耳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运载工具消毒证明，严格执行“一头一证”的规定。肉品须凭“两章两证”方可出厂（场）上市。要进驻定点屠宰厂（场）实施检疫，确保检疫合格率达到100%，对检疫不合格的产品，要监督屠宰厂（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私屠滥宰、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猪肉产品出厂（场）上市。

（二）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生产注水猪肉等违法行为。区贸易局要联合相关部门，根据私屠滥宰发生的规律，加强对高发时段和地域的巡查，以城乡结合部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域为重点，严厉查处私屠滥宰、生产销售病害或注水猪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的行为，彻底捣毁私屠滥宰窝点，没收私宰肉和屠宰工具。对查获的违法分子依法给予严厉处罚，并列入“黑名单”，实行重点盯防。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为私屠滥宰提供场所或储存设施的单位或个人，要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严厉处罚。

（三）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管，严格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区贸易局要监督定点屠宰厂（场）严格执行生猪入厂检查验收制度。要检查定点屠宰厂（场），尤其是以代宰为主的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屠宰操作、肉品品质检验和无害处理制度的情况，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肉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体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发现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的生猪、病死猪、病害猪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要根据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核换证工作的通知》（鲁商务秩序字[2010]209号）要求，认真做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核换证工作，严格审查企业资质，严把市场准入关，确保换证工作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商务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得到全面认真落实，进一步规范生猪定点屠宰秩序。同时，坚决查处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定点证书和标志牌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

（四）加强猪肉流通环节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交易，确保消费安全。周村工商分局要集中开展对猪肉经营市场的整治，加强猪肉质量安全监管，有效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严厉查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猪肉产品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取消经营资格，吊销营业执照，清除出市场；要进一步加强市场巡查监管，规范猪肉食品经营行为，督促经营者健全并落实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质量承诺、索证索票、市场开办者责任等制度，实行可追溯监管；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从事猪肉食品销售的市场、商场和超市等单位，必须从合法规范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货并签订协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猪肉一律不准进入市场销售，保证市场、超市销售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五）加强猪肉制品加工环节专项整治，严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环节。周村质监分局要指导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完善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和检查验

收制度，确保加工企业使用的猪肉 100%有定点屠宰票据，严防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环节。

(六) 加强猪肉消费环节专项整治，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要对消费环节的肉类食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集中整治，完善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和验收制度，加强对宾馆、饭店、集体食堂等的卫生监督检查，保证集体食堂、餐饮单位使用的猪肉 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要加强对寄宿制学校食堂的卫生检查，重点检查进货来源和储藏条件，严格猪肉食品登记管理，严禁购买私宰肉，严禁违规存放猪肉食品，坚决杜绝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三、整治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区政府决定成立生猪屠宰暨猪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需要协调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推动联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贸易局，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的日常工作，及时调度、通报活动开展情况。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整治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确保专项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二) 明确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积极推动专项整治活动开展。要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人，进一步明确责任，对工作不力或失职、渎职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三)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活动成果，形成覆盖全社会的监督网络，为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区贸易、工商、质监、畜牧兽医、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各抽调一名业务骨干组成综合执法队伍，定期开展生猪屠宰执法检查活动，切实加强生猪屠宰管理，构建起覆盖养殖、屠宰、加工、流通、餐饮环节的无缝隙监管长效体系。

四、整治步骤与时间安排

2011年5月3日开始到5月31日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5月3日至5月4日）：动员部署阶段。制定方案，部署任务。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细化落实任务，做好动员部署，对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作出周密安排。

第二阶段（5月5日至5月25日）：组织实施阶段。区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贸易、工商、畜牧兽医、质监、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成立综合执法队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执法检查，全面落实整治任务。

第三阶段（5月26日至5月31日）：总结整改阶段。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积极探索建立对私屠滥宰及收购、加工、销售不合格猪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附件：周村区生猪屠宰暨猪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生猪屠宰暨猪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瑞金 区贸易局局长
成 员：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杨廷章 区贸易局副局长
王世信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于卫东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治安大队大队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贸易局，具体负责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黄瑞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廷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关于严厉打击食品 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综合 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请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周村区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

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食品安全法》和《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精神，坚持“三个结合”（即治理整顿和促进发展相结合、集中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进一步加强以食品添加剂监管为重点的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公众饮食健康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治理整顿，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社会监管“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严格落实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各方责任，建立健全“四位一体”的责任体系。建立和完善以诚信公开、企业承诺为主要内容的信用体系，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完善食品添加剂等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大对食品添加剂、问题乳粉、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等管理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犯《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二、工作重点

（一）种养殖环节的整治

农业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杜绝在初级农产品生产经营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加强对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的管理，检查农资经营许可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经营档案，索票、索证制度情况；突出整顿种子、农药、肥料等三个农资品种，监督检查农药经营市场准入执行情况，重点查处制售假劣种子和违规使用国家禁用、限用农药行为；严禁在农产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禁止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销售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畜牧部门：加强对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加强对养殖环节的监管；严格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加强对生鲜奶收购站的管理。

蔬菜部门：加强生产物资供应点检查，依法查处违禁农药，特别是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加强田间生产管理，规范应用绿色、有机蔬菜生产技术；加强蔬菜产品质量检测，检测不合格产品不允许上市；规范蔬菜产品市场流通，积极开展蔬菜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切实做好产销运衔接。

水务部门：加强对水产品养殖（场）点等单位非法添加行为的监督检查，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和重点养殖单位开展突击检查行动，追根溯源。

（二）生产加工环节的整治

质监部门：严格执行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加强原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加强特色小吃和地方名吃等容易出现问题的领域监管；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出厂查验的重要内容。

（三）流通环节的整治

工商部门：加强食品添加剂供货商、批发商源头监管；监督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销售台账制度；采用“二次上架”的方式，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四项制度”、“三条线”的要求；严厉查处无照经营和违法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贸易部门：加强对生猪屠宰市场的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生产注水猪肉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管，严格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加强生猪养殖和屠宰检疫环节专项整治，杜绝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肉品上市销售；加强肉制品加工环节专项整治，严禁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环节；加强猪肉流通环节专项整治，严惩违法违规交易，确保消费者食肉安全；加强猪肉消费环节专项整治，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四）餐饮消费环节的整治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重点加强餐饮业及学校、企业食堂、小饭桌等集体餐饮单位的监管，重点检查范围：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索证索票是否齐全；是否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是否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落实“五专一公示”制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肃查处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五）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加强行业自律，各生产经营企业要从诚信管理体制、信息征集制度、评价制度、监督制度以及奖惩制度几个方面入手，构建生产经营者诚信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行业制度自律性的行规行约，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

（六）各镇（街道）

认真履行属地化管理职责，迅速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组织、信息员队伍和义务监督员队伍。要在坚持“条块结合，以条为主”原则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地协助配合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确保辖区食品安全。

（七）其他有关部门

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23日至5月22日）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各监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重点认真开展工作。在种养殖环节要重点摸排违规使用剧毒农药、三聚氰胺、“瘦肉精”等有毒有害物质；在生产加工环节要重点摸排证照是否齐全、生产是否规范，生产单位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健康证、工商执照、生产规范，要有部门的告知书、企业的承诺书、食

品安全制度以及食品安全台账等，即“两证、两书、一照、一账、一制度、一规范”；在流通、餐饮环节重点摸排证照是否齐全经营、使用是否规范，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到证照齐全，要有生产许可证、健康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商场、超市、饭馆以及学校食堂等）、工商执照，要有部门的告知书、企业的承诺书、食品安全制度以及索证索票台账等，即“三证、两书、一照、一账、一制度”。

各监管部门要对我区所有涉及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情况，采用拉网式、地毯式或“二次上架”等方式方法，进行彻底的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区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等食品安全的相关状况，真正做到“家底清”；在此基础上定期对存在的所有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归类、梳理，真正做到“问题清”从而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监管措施，明确部门职责，真正做到“责任清”，对突出问题，要及时研究制定解决方法和有效的监管手段，为开展下一步的集中专项整治奠定基础。

（二）集中重点整治阶段（5月23日至10月22日）

各监管部门要结合工作重点，根据第一阶段掌握的情况，对发现的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开展突击检查和各种专项整治活动，依法严厉查处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反《食品安全法》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同时加强源头管理，各监管部门根据发现的问题，追溯非法食品添加剂源头，依法严厉查处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规范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流通和使用。并在全社会予以曝光，彻底杜绝此类恶劣行为。清理未列入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仍在违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依法严厉查处以非食品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销售、使用等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真正做到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达到全区食品安全明显好转。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使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现象得到明显纠正。

（三）规范巩固阶段（10月23日至12月22日）

要巩固调查摸底和集中整治的成果，要迅速建立健全“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和“四位一体”的责任体系，以及企业诚信信用体系，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申报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回检查和监督抽检，依法从重处理违法单位和个人。同时建立非法食品添加剂和不合格添加剂快速追查溯源机制，依法取缔非法食品添加剂加工销售的黑窝点，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切断非法食品添加剂的供应渠道。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社会监督，企业是责任主体的监管和责任体系。加强领导，确保监管工作统一协调、有力有效。进一步落实监管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5月5日报区食安办），明确目标任务，切实抓好落实工作。加强食品安全三级组织建设，健全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监管网络体系；建立以有奖举报和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为主的社会参与体系；完善信息发布、生产经营企业承诺为重点的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加大规范化管理力度，健全诚信自律机制，促进产业健康规范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自身管理制度，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在整顿中，区食品安全办公室要加强调度，强化督导，

强化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监管部门要集中力量，严格执法，坚持重拳出击和疏堵结合，将各项整顿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信息沟通，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杜绝推诿，不留死角，确保整顿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制度，各监管部门每周五 17 时前将本周的监管情况报区食安办。要加强抽检、监测和监管信息的收集、分析与沟通，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调查分析典型案例，梳理存在问题，分析问题产生原因，研究防范系统性风险的措施。

(三) 加强督查，加大宣传。区政府督查室要对食品安全工作定时不定时进行督查，并及时公布督查结果。各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行为，及时公布重大典型案件查处结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专项整顿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宣传专项整顿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曝光专项整顿中查处的典型案例，让群众了解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形成良好氛围。设立有奖投诉举报电话或电子信箱，受理群众举报，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发现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有效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五、工作评估

建立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立食品安全联防联控制度，构建全社会积极参与、各部门协同协作的食品安全工作新机制；要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按照各自分工，做好防范和整治工作，防止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各部门要及时沟通协调，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情况，研究问题，共同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长久健康的生活环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2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请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针对当前各地外校园安全事故、恶性伤害案件频发的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意见》（周发〔2010〕13号），切实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的指示要求为依据，进一步整合资源，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各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不断加大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排查和整治力度，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为广大师生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

二、目标任务

以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重点排查治理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食品、文化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密防范、严厉打击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通过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使全区学校及周边环境进一步改观，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得到充分保障，形成有利于广大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三、工作重点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的重大意义，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实际，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对广大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安全演练，使全社会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要加强对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疏导，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由区教体局负责，区委宣传部、团区委配合）

（二）严格接送学生车辆规范化管理，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一是对全区接送学生车辆进行全面清查，摸清接送学生车辆总数、车况现状、驾驶员情况和管理现状，做到底子清，到车到人。公安、交通、教育部门要建立台账，对车辆、驾驶员变化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二是对接送学生车辆和驾驶员资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车辆要进行严格审核，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运营资质；对没有办理接送学生车辆审批手续的非法营运车辆集中进行清理整顿，对无法限期补齐手续的车辆坚决依法取缔。三是加强路巡路查，杜绝超员接送学生等问题，对交通状况复杂路段和学校（幼儿园）门口加强警力值守，确保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四是科学确定接送学生车辆运行线路，合理设置固定停靠站点。五是要对学校（幼儿园）、家长、学生（幼儿）、车主、驾驶员、监管人员等普遍进行一次法规和安全教育，建立违规车辆举报制度，加强学校（幼儿园）、家长、公安交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切实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由周村交警大队、区教体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清理整顿非法办学（园），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行为。要对全区所有培训机

构和幼儿园再次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通过限期整改、关停等多种方式对无证办学（园）进行分类治理，对达不到省、市办学（园）要求的培训机构（幼儿园），要坚决依法取缔。要进一步加强培训机构（幼儿园）的监督与管理，严把聘用人员的资质审批关，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要严格按照上级统一规定的中小学生在时间，科学合理安排学生上、放学时间，严禁学校违规利用节假日组织学生补课，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严禁组织学生、幼儿外出游玩。（由区教体局、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四）加强治安保卫，提高校园安全防范和处置能力。各学校、幼儿园要根据校园安全工作需要，加大人防、物防、技防管理力度，安全保卫措施落实到位。实行封闭式管理，成立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聘用相应数量的专业保安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切实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公安部门要加大校园安全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侵害校园安全的行为。对学校聘用的专业保安人员要经过严格的政治审查和心理测试，并通过上岗前专业培训。（由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负责）

（五）整顿校园周边环境，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依照有关规定完善道路两旁学校、幼儿园门前“交通警示标志”（警示牌、斑马线、减速带）设置；对校园周边乱停乱放和无序营运的车辆进行整治，强化学校周边拥堵路段和易发事故路段的管理，确保广大师生出入校园交通安全。坚决取缔校园周边无证经营的小餐馆、小饭桌、饮食流动摊点等食品加工点；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等进行全面督查、监管。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类食品添加剂、散装油，健全完善学校食堂准入，索票索证、验收台帐、留样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理整顿校园周边网吧、电子游戏厅、音像厅、歌舞厅、音像书刊点，规范经营业主经营行为。依法查封收缴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坚决取缔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的营业性网吧、电子游戏厅、音像厅等娱乐场所；对网吧业主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由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城管执法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公路分局按各自职能负责，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中国电信周村分公司配合）

（六）建立联防联控机制，预防学生溺水、触电等事故发生。要把预防学生、幼儿溺水、触电、火灾等事故作为安全工作一项突出任务来抓，建立由镇（街道）、学校（幼儿园）、村委会（社区）和有关部门多方参与的联动机制。有关部门要在校园周边重点区域竖立警示牌，广泛开展防溺水、防触电、防火灾宣传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包保责任制，各镇、街道组织干部包村，学校组织教师包保学生，构建安全防范网络，有效防控中小学生溺水、触电、火灾等意外事故发生。（由各镇、街道负责，区教体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供电部配合）

（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加大技术防范工作力度。各学校、幼儿园要在校园门口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安系统监控平台进行联网，同时建立警务室或报警点，要有专人监管，即时查看，着力排查、防范安全隐患，积极化解矛盾。（由区教体局负责，区公安分局、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中国电信周村分公司配合）

(八) 建立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长效机制。建立校园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措施，构建全社会积极参与、各部门协同协作的校园安全工作新机制；要定期排查特殊人群和安全隐患，按照各自分工，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矛盾化解和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防止突发安全事件的发生。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校园长治久安。

四、方法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5月5日至5月15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学校（幼儿园）要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层层召开会议，深入排查摸底，找出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列出整治进度表。

(二) 集中整治阶段（5月16日至6月30日）。按照上述要求和职责分工，对校园及周边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三) 巩固提升阶段（7月1日至9月30日）。各级、各责任部门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措施，努力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并将整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政府是全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靠上抓。为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安监、综治、公安、教育、交通、工商、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学校（幼儿园）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整治方案，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二) 严明工作职责。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校园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应把维护校园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层层分解，逐项落实。同时，要加强镇、街道与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形成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三) 加强督导宣传。区政府将定期组织督查组到各学校（幼儿园）督导检查，及时通报专项整治活动进展情况。凡因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发生校园及周边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调动全社会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综合整治、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残疾人 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部分成员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任：于清 区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于钊瑞 区残联理事长
- 王刚妹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台办主任
- 毛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局局长
- 张帆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今日周村》总编
- 王永奎 区教体局副局长
- 王广愿 区民政局副局长
-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 邱永才 区人社局副局长
-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 成员：袁春 区人武部副部长
- 李伟 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 高松 团区委副书记
-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
- 雍永利 区发改局副局长
- 苏来生 区经信局党委委员、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 亓涛 区科技局副局长
- 刘志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刘恒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 孙立红 区住建局工会主任
- 高洪亮 区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
-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 王颖 区商务局副局长
- 罗红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 王生华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李维政 区统计局副局长
辛 明 区国税局副局长
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李 辉 周村工商分局纪委书记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李乾勇 周村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吴 琼 148 医院政治处主任

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残联，于钊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全区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3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0 年度第一次将矿产卫片纳入执法检查内容，且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通力协作，确保按期圆满完成执法检查各项工作任务。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2010 年度全区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及时查处整改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促进各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确保“保发展、保红线”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7 号）、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43号）通知精神，决定开展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的

2010年度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以201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重点矿区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组织核查201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本年未批先建”地块、“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土地变更调查中的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和矿产疑似违法图斑，依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确保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目标，为维护全区经济大局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工作分工

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全面贯彻落实“一个强化（强化组织领导），两个集中（集中案审、集中查处），三个统一（统一核测、统一定性、统一分类），四个到位（责任到位、监管到位、保障到位、宣传到位）”的工作方法，认真做好卫片图斑的统一测量、核查和确认用地性质工作，对各镇、街道查处整改工作进行集中指导、督查和验收，挂牌督办和公开曝光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开展警示约谈和问责等工作。

各镇、街道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目标，一级对一级负责，把各类违法违规用地彻底整改处理到位，确保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全面完成。国土、监察、公安、司法、发改、规划、建设、交通、林业、农业、安监等部门，要形成执法合力，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三、工作步骤

此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共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0日前）。成立周村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对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和进度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清查核实阶段（5月10日至5月20日）。5月10日前，完成我区201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确认的“本年未批先建”地块、“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以及重点矿区遥感监测工作成果中涉及的疑似违法图斑的核查、整改和查处工作。5月20日前，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负责将卫片核查、整改和查处工作情况和有关报表报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上报的工作情况和有关数据采用电子和纸质报送方式，报表由填写人、审核人核实，经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区政府公章后上报。

（三）查处整改阶段（5月21日至6月15日）。6月15日前，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要求，坚持从重、从严的原则，对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并以纸质和电子方式将查处整改工作情况及相关表格报市国土资源局。严肃纠正以罚代法的行为，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坚决予以拆除（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一律拆除并恢复耕种）；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没

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坚决予以没收，并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要求公开拍卖；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对需强制执行的，坚决移送强制执行；对尚未立案，又未能自行纠正的，必须迅速立案，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在对人对事依法处理到位的基础上，抓紧补办建设用地手续。对责任人的追究要严格依法依规执行，不得避重就轻或张冠李戴；对相关部门无故不受理国土部门移交移送案件的，必须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对难以处理的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压案不查。重大典型案件将由区政府挂牌督办，公开查处、公开曝光违法占地典型案件，震慑违法当事人，促进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检查验收阶段（6月16日至6月25日）。区政府将组织对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整改不力、效果不好、违法严重的，警示约谈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直接督办，限期整改。对验收中发现虚报瞒报数据、伪造审批文件或用地现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凡属此次卫片及卫片年度内发生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未能在6月25日前全面依法处理到位的镇、街道，一律停止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依法处理到位即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按非法批地处理。因辖区内发现问题较多而影响我区检查验收工作的镇、街道，以及被上级点名或通报批评的，其行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向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0年度首次将土地、矿产一并部署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内容和方式变化较大，工作中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主要负责人是卫片执法检查第一责任人，确保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为切实加强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分管领导及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个卫片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检查验收。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目标，分级负责，把各类违法违规用地彻底整改处理到位，确保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全面完成。

（二）准确把握和充分利用好政策界限。

在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中，国土资源部明确规定：

1、2011年6月30日前，违法用地已经整改查处，依法对人、对事作出处理并且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已经拆除并复耕到位，所涉及的耕地面积，实施问责，核算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时不予计入。

2、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必须计入所在辖区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在实施问责时，根据辖区在用地监管和报批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区别对待。同时，要根据个案情况，依法追究违法用地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3、各地在认定违法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具体实施行政处罚时，要考虑规划修编因

素，做好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未批准，规划大纲已经通过，建设项目已纳入大纲的，以审核通过的规划大纲为依据。除以上两种情况外，以违法用地发生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

4、对于 201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和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中可能存在的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违法用地、不能提供相应用地批准文件的临时用地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紧急用地等类型的地块，都必须作为违法用地填报。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中的临时用地，已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判定为实地伪变化。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全力争取利用好上级卫片检查的有关新规定。一是要切实把握时间点。6 月 30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必须拆除的，各镇、街道要坚决组织力量予以拆除复耕到位，并由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予以确认。二是要严格履行职责。各镇、街道要认真梳理本辖区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占地情况，组织力量对违法用地立即立案查处，同时，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报告工作的意见》和市、区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专项报告。三是要准确填写地类。对违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确认，必须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规定确定，严禁造假。

(三)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区两级“长效机制”明确的职责，周密配合，通力协作，严格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认真开展整改工作，特别是在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和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中，司法机关将全程参与，确保查处效果。要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四) 严格数据报送。为确保上报的各类数据真实、准确，建立图斑核查和数据上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卫片检查的各个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各级领导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审核签字，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领导责任。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上报市政府审核。对未能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工作，影响上级数据汇总上报工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周村区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杜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新强 区法院院长
翟淑深 区检察院检察长
艾书贵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住建局局长
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王凌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执孔 区农业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明俊 区安监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张黎伟 区法院副院长
房光修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王德昌 周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仕和、王德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林业资源清查暨林地保护利用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2010〕197号文件精神要求，为确保我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林业资源清查暨林地保护利用十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成 员：郁引利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 峰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国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高书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分别抽调一名相关人员参加编制工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制政府建设的意见》（淄政发〔2011〕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26号）等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2011年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开展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规范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具体实施步骤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如下：

（一）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

“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重点是：部门行政许可职能向一个部门科室集中，部门行政许可科室整体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统一纳入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落实到位，部门对窗口工作人员要授权到位。

1、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和方案编报阶段（2011年4月-5月）。各职能部门按照要求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上报事项和行政管理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提出设立行政许可科的意见，同时拟订“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具体方案，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编办。方案应包括：（1）部门依法或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上报事项和行政管理服务事项情况；（2）部门行政事项原承办科室、单位分布情况；（3）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基本情况；（4）部门推行“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初步方案，包括行政许可科的设立方式、职能、编制、人员以及其他科室、单位职能的具体调整情况等；（5）进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具体安排等。

2、方案审核确定阶段（2011年6月）。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提报的“两集中、两到位”具体方案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返回部门予以修改完善。区编办负责做好各部门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方案的审核、审批工作。

3、实施推进阶段（2011年7月）。各部门根据区编办审定批复的内部机构和职能调整方案做好部门内部职能调整和行政许可科的设立工作，将行政事项按照要求全部纳入行政许可科，同时做好行政许可科的人员配置工作。在此基础上，各部门行政许可科根据我区实际逐步整建制进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做到事项进驻中心到位，行政审批权授权到位。各部门行政许可科进驻中心过程中需要增设服务窗口或有其他需求的，应提前告知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根据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和落实。

4、整改验收阶段（2011年7月下旬）。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部门“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改革方案落实不到位的部门督

促整改，确保改革工作全面完成。改革工作完成后，各部门要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二）积极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

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就是将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的部门审批和行政收费事项，按照一口受理、抄告相关、限时办结、一次收费、统一发证的要求，组织各有关审批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从受理到办结实行一条龙办理。参与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主要部门是：发改、公安、国土资源、住建、水务、卫生、规划、环保、安监、人防、气象等，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11年6月底前）。针对全区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际，根据《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淄政办发〔2011〕28号）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审批事项和收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联合审批事项目录。6月份，按照市行政服务中心要求完成联合审批电子服务系统，确保联合审批工作按期实施。

2、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8-9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联合审批涉及的事项进行逐一梳理，明确纳入联合审批的事项、依据、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则，制定联合审批流程图，向社会公示。财政、物价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各环节的收费事项进行梳理，提出纳入“一费制”的事项目录，在8月底前制定统一收费的具体实施办法。9月中旬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联合审批部门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按照联合审批流程在电子审批服务系统进行模拟演练，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9月底，邀请部分企业参与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模拟运行，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办理程序。

3、正式运行阶段（2011年10月份）。按照《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要求，全面实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凡涉及联合审批的建设项目，都要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联合审批窗口集中受理，由联合审批办公室通过联合审批电子服务系统抄告相关部门，任何窗口、个人不得擅自受理联合审批事项。各联合审批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相应的审批工作程序，确定专人负责，保证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有序实施。

（三）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就是要实现全区8个镇（街道）都按照“五个统一”（进驻事项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组织机构统一，办公设施统一和中心标识统一）的要求，把便民服务中心建成政府管理服务的重要平台，镇（街道）和上级派驻机构的所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充分授权，实行“一站式”服务。同时，完善窗口服务、业务受理、政务公开、管理考核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要加强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配置必要的电子网络设备，逐步实现与市、区县行政服务中心联网，建立健全市、区县、镇（街道）三级便民服务体系。

1、规划部署阶段（2011年5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

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任务目标、机构设置、办公设施、进驻事项、管理制度、检查考核等要求。各镇（街道）要制定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统一部署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于5月底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实施。

2、全面实施阶段（2011年6月-11月）。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既要坚持应进必进、进必授权，避免体外循环、两头办理，又要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不同的镇（街道）要突出各自的工作重点，不能贪大求全，脱离实际。11月底前全区所有镇（街道）要全部完成便民服务中心的规范和完善工作。

3、检查验收阶段（2011年12月中上旬）。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建设完成的要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将授牌运行；对未通过验收的便民服务中心，要督促整改完善，进行补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行抽验，确保全面完成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任务。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副区长、区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区编办和区有行政许可（审批）职能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区政府各部门需要取消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督促各部门落实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任务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督促，及时掌握工作动态，重大问题要及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协调和决定。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扎实实地把这项改革推向深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的实施意见，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认真组织实施。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加强政策指导。

（二）明确责任分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各部门要从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相互配合，各司其职，主动参与，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区编制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各部门做好内部职能的调整和归并工作；区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做好职能部门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审批职能的部门要按照要求整合行政职能，提出“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前期筹划和后期运行机制的完善工作，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严格的监管措施，建立相应的督察办法，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情况作为部门年度作风效能考核的

重要指标。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1、周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配档表

附件 1：

周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杜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邢 强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成 员：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胡 军 区住建局局长
王凌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王军玮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张明俊 区安监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聂凤霞 区档案局局长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赵历明 区农机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刘树林 区民宗局局长
王 海 区人防办主任
张秋波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隗 强 区盐务局局长
崔胜利 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王星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配档表

	工作内容与要求	责任部门	时间安排
行政 审批 “两 集中 、 两 到 位” 改 革 工 作	成立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就“两集中、两到位”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月20日前
	各部门在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提出设立行政许可科的意见，制定“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方案，于5月底前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职能部门	5月份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部门“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方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月份
	各部门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后于6月20日前重新上报。	各职能部门	6月10日-6月20日
	区编办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方案，做好各部门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的审批工作。	区编办	6月11日-6月30日
	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月上旬
	各部门根据区编办批复的方案做好内部职能、人员的调整和行政许可科的设立工作。	各职能部门	7月1日-7月15日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根据各部门行政许可科的设置情况，做好进驻部门窗口调整、安排等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7月17日前
	各部门根据批复的“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方案，将行政许可科建制派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求事项进驻中心到位，行政审批权授权到位。	各职能部门	7月20日前
在对各部门“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方案落实情况检查整改基础上，做好“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验收工作，确保“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的全面完成。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月底前	

	工作内容与要求	责任部门	时间安排
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审批事项和收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联合审批事项目录。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6月底前
	开发联合审批事项电子审批服务系统程序，确保联合审批工作的顺利实施。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6月底前
	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面总结“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重点部署推进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成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月上旬
	与相关部门对联合审批涉及的事项，进行逐一梳理、明确纳入联合审批的事项、依据、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制定出联合审批流程图。	联合审批办公室牵头，参与联合审批工作的部门配合	8月底前
	财政、物价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环节的收费事项进行梳理，提出纳入“一费制”的收费事项目录，并制定出统一收费的具体实施办法。	财政局 物价局	8月底前
	组织联合审批的部门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熟练掌握联合审批的办理程序。	联合审批办公室	9月15日前
	邀请部分企业参与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模拟，进一步完善联合审批的办理程序。	联合审批办公室	9月底前
	按照《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要求，全面实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	联合审批办公室	10月1日
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部署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月份
	镇（街道）制定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镇（街道）	5月底前
	镇（街道）要全部按照便民服务中心“五统一”的建设标准，完成规范和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各镇（街道）	6月-11月
	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检查和指导，对建设完成的要及时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授牌运行；对未通过验收的便民服务中心，进行督促、整改和完善。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月中上旬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二〇一一年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周村区二〇一一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周村区二〇一一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二〇一一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我区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我区地形条件相对复杂，地形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在降水、震动等自然因素和日益加剧的人为活动影响下容易产生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房屋斑裂、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大史村已发现房屋斑裂、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我区南部丘陵由于部分村民滥采滥挖地表粘土，容易造成边坡崩塌。另外，已关闭的矿山开采企业，也存在发生地质灾害的隐患。

二、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和隐患区的划定

鉴于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强、来势猛、预测防治难等特点，为加强监测与防治，把矿山企业较集中的王村镇李家疃村、大史村划为地质灾害“危险区”；王潍公路王村段以南至淄川界以北的宝山区域，王村铝土矿、璞泰粘土矿、天三立粘土矿、苏李粘土矿、杨古粘土矿矿区范围划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原八三厂焦宝石矿采空区、原南郊镇贾黄粘土矿区划为地质灾害“隐患区”。

三、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及防治对策

（一）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塌陷。李家疃村位于王村镇西南部，处于周村煤矿采空区范围内，有居民302户865人。几年来，该村已有30余户村民房屋墙壁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斑裂和地面裂缝，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要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2、

对危房设置警示牌；3、王村镇政府要做好房屋斑裂较重村民的避险工作。

（二）王村镇大史村房屋斑裂、地面下沉、地裂缝。大史村位于王村镇东南部，有居民430余户1270余人。2008年4月份以来，由于地下采矿导致该村出现房屋斑裂、地面缓慢下沉和裂缝等地质灾害，地面沉降带穿过该村，趋向由南向北延伸，并向东西辐射。该村的所有房屋都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出现了斑裂现象，最大裂纹宽度达到了10厘米左右，在王村镇政府的组织下，已对房屋斑裂较重不适合居住的10余户村民进行了搬迁避让。到目前为止，大史村村民的房屋斑裂、地面下沉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一直持续缓慢发展变化。为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的威胁，王村镇政府正在加快推进大史村新村建设，新村居民楼已建至3层，年底将完成整体搬迁任务。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要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2、对危房设置警示牌；3、对房屋出现大面积斑裂，影响村民安全的，王村镇政府要采取措施，实施搬迁避让；4、王村镇政府要安排人员驻村昼夜值班，随时监测塌陷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5、王村镇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大史村整体搬迁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搬迁任务，消除地质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的威胁。

（三）宝山区域乱采滥挖地表粘土。王滩公路王村段以南至淄川界以北的宝山区域，历史上由于部分村民乱采滥挖地表粘土，对山体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毁坏，形成了大小不等的矿坑、陡坡，威胁到周边从事生产和其他活动的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要做好宝山区域和已毁山体的综合治理；2、在易发区内设立“严禁乱采滥挖、预防地质灾害”等警示牌；3、在汛期到来之前进行削坡、护坡、平整和绿化；4、王村镇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并取缔私采滥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避免形成新的山体损毁。

（四）持证矿山生产企业。现有从事地下开采作业的王村铝土矿、璞泰粘土矿、天三立粘土矿、苏李粘土矿、杨古粘土矿，历经多年的地下开采形成了大量的地下采空区，容易造成地面塌陷，威胁到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治对策：1、各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2、要依法合理、规范开采，不超层、不越界；3、随时注意矿区、回采区的地质结构变化情况，出现险情要及时报告并及时治理。

（五）已关闭矿山企业矿区。已关闭的原王村镇华琦石英矿、后坡石英矿、下沙石英矿、彭阳石英矿，南郊镇贾黄粘土矿、皇住玄武岩矿，历经多年开采形成了多处矿坑、陡坡，关闭后回填治理不彻底，威胁到周边从事生产和其他活动的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防治对策：1、王村镇、南郊镇政府要继续做好关闭矿山企业开采区域的综合治理；2、坚决制止已关闭矿山企业的非法开采；3、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要在汛期到来之前继续进行回填、削坡、护坡、复垦和绿化。

四、组织领导及防治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镇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将防治任务逐级明确到人，确保发生地质灾害时，能够及时进行抢险救灾。

（二）广泛宣传，提高防灾意识。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治灾、减灾意识，尽最大可能地防止、减轻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三）建立健全汛期群测群防体系。群测群防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只有长久坚持、持之以恒，才能使它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达到防灾减灾的目的。各镇政府是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要认真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将灾害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具体责任人，切实做到任务到人，形成群测群防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王村镇、南郊镇政府要组建地质灾害抢险应急分队，一旦出现险情立即出动，确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实施抢险救灾，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四）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巡查、灾情速报制度。有关镇、村要层层落实好昼夜专人值班制度，公开汛期值班人员、联络员的电话，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做到下情上达。如遇突发性地质灾害，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到现场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五）抓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谁造成，谁治理”的原则，重点防治规划区内的各种工程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附件：1、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附件 1：

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王 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杨祖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矿管科科长
 穆宁雯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办公室主任
 宋明涛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王村所副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6450218、6412997

附件 2：

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重点监测点	监测责任单位	责任人
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区塌陷	王村镇政府	国卫兵
王村镇大史村房屋斑裂、 地面下沉、地裂缝	王村镇政府	国卫兵
宝山区域乱采滥挖地表粘土	王村镇政府	国卫兵
持证矿山生产企业	王村镇政府	国卫兵
已关闭矿山原矿区	王村镇政府	国卫兵
	南郊镇政府	朱玉刚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1 年新农合补偿方案调整的意见

周政办发[2011]3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新农合制度保障能力，提升参合农民受益水平，根据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1 年新农合补偿方案调整的指导意见》（淄卫字[2011]33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全区 2011 年新农合补偿方案调整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筹资标准

（一）2011 年各级财政对参合农民的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120 元提高到 200 元。

（二）2011 年全区参合农民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 50 元，已缴纳参合资金的参合农民需二次缴纳 10 元。农村特困户、五保户的个人缴纳金由区财政承担；重点优抚对象的个人缴纳金由区民政局从优抚对象自然减员经费中支付。

二、调整补偿方案，提高受益水平

（一）门诊补偿

门诊医药费用补偿只限在本镇卫生院和定点村卫生室进行，就诊结束后给予即时补偿。门诊补偿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 30%，封顶线为 150 元/人/年（定点村卫生室封顶线为 40 元/人/年，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封顶线为 150 元/人/年）。

（二）慢性病、特殊病种补偿

提高 15 种慢性病、特殊病种报销比例，补偿起付线统一设定为 200 元，起付线以下部分不予补偿，起付线以上可报销费用的报销比例提高到 45%，其中慢性病封顶线 3000 元/人/年，特殊病种封顶线 10000 元/人/年。

（三）住院补偿

1、镇级定点医疗机构

起付线统一为 200 元，实行分段补偿。划分为起付线至 10000 元（含）、10000 元以上两段补偿，起付线以上可报销范围内费用的报销比例为：起付线至 10000 元（含）报销 72%，10000 元以上部分报销 80%。住院补偿起付线在可报销范围内费用扣减，不予以补偿。使用非基本药物的费用，不纳入报销范围。

2、区级定点医疗机构

起付线统一为 500 元，实行分段补偿。划分为起付线至 50000 元（含）、50000 元以上两段补偿，起付线以上报销范围内费用的报销比例为：起付线至 50000 元（含）报销比例为 55%，50000 元以上报销比例为 65%。住院补偿起付线在可报销范围内费用扣减，不予以补偿。

3、市级、省级、省外三级和省内其他区（县）级政府主办的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

例及农村儿童重大疾病报销比例仍执行周政办发[2010]82号有关规定。

4、封顶线：

每人每年住院医药费用累计补偿封顶线为10万元，达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倍以上。

5、诊疗项目：

诊疗项目及药品报销目录执行周政办发[2010]82号有关规定。

三、推行支付方式改革，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

2011年，开展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总额预付制，对于超出预付总额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支付，对于结余的部分结转下年度使用。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规范诊疗服务行为，重点抓好镇卫生院住院费用控制，采取限定住院量、严查挂床住院和虚假病历等有效措施，控制镇卫生院住院率不合理上升。

本意见自2011年6月1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城市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城市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城市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根

据《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城市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民宗[2010]68号），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充分认清城市民族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形成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我区城市民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大量外来少数民族人员到我区务工经商，在给城市发展注入新活力的同时，也使城市民族工作面临一系列新情况和新问题。

（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逐年增加，服务管理任务不断加重。近年来，我区城市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快速增长，由于宗教信仰、生活方式、心理认同等方面的特殊性差异，大部分难以快速融入现代城市生活，再加上受教育程度低、缺乏专业技能和城市管理及相关政策法规常识，导致与城市的“双向”不适应，服务管理任务不断加重。

（二）民族交往频繁，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的任务更加繁重。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各民族相互接触和交流的机会增多，但由于传统、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心理认同等民族特点和差异，摩擦和纠纷明显增多，影响民族关系的矛盾时有发生，处理不当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妥善调处民族关系、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成为城市民族工作的重大政治任务。

（三）城市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滞后，部分少数民族弱势群体趋势明显。我区对少数民族帮扶重点是灯塔民族社区，其他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关注较少，部分少数民族下岗职工生活困难、流动人口就业渠道不畅，不少业主摊点经营困难、收入不高，部分少数民族群体弱势趋势明显，上学难、就业难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关心和解决少数民族民生问题成为城市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城市民族工作力量薄弱，机构不够健全。城市民族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要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而与之相应的法律政策、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建设相对滞后。部分基层民族工作部门力量薄弱、缺少专职工作人员，经费不足，工作任务难以有效落实。

二、新形势下城市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一）指导思想。新形势下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以保障城市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为重点，以协调民族关系、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繁荣发展为目标，以城市社区为基础阵地，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努力开创我区城市民族工作的新局面。

（二）工作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城市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城市民族工作“主体在区（县）、延伸到街道（镇）、落实在社区”的基本工作定位，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切实维护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

传、教育和创建活动，努力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局面；通过搭建工作平台，完善工作机制，重点做好社区民族工作，巩固城市民族工作基础阵地；建立健全涉及民族方面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使两个“共同”工作主题更加突出，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三、着力建设城市民族工作四个平台

（一）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组织网络，着重抓好“纵”“横”两条线。纵线由区民宗局和街道民族工作人员组成，做到层层有人抓有人管；横线以少数民族联谊会为平台，以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企业、学校、社区以及各清真网点、清真寺等基层窗口的联络员为骨干，协助做好民族工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级负责、上下协调，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城市民族工作组织网络。与组织网络相呼应，建立覆盖广泛、反应快捷、畅达准确的城市民族工作信息网络。

（二）着力强化社区基础平台。充分认识社区在城市民族工作中的基础地位，重点做好社区民族工作。加强对社区民族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社区、居民楼（院）等各基层窗口联络员的作用，主动关心少数民族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民生需求，帮助解决生活、就业、就医、就学等实际困难。抓好台账资料统计，健全和完善辖区内世居少数民族人口、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少数民族贫困家庭、下岗失业少数民族人口、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网点等统计资料，区民宗局掌控全区各台账基本数据，各街道、社区要掌握台账的详细情况。

（三）优化拓展民族联谊平台。民族工作任务较重的街道、社区要依法成立少数民族社团等形式的联谊组织，积极引导工作开展。充分发挥少数民族社团在协助党和政府宣传民族政策、推动团结进步，反映社情民意、联系少数民族，弘扬优秀文化、发现培养人才，组织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拓展城市民族工作空间。通过少数民族社团等联谊组织，把少数民族各类人才、各方代表人士吸纳和团结起来，开展经常性的民族联谊、文化交流和社会公益活动，构建和谐民族关系，实现共同发展、共同进步。通过成立伊斯兰教协会等社团组织，做好外来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广泛团结、主动吸纳有较高素质的人士加入民族、宗教社团，引导其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民族联谊，协助政府处理涉及外来少数民族的矛盾纠纷。

（四）巩固加强服务管理平台。结合网络信息平台、社区基础平台建设，为少数民族特别是外来少数民族人员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民生信息等服务。通过司法部门设立法律援助中心、开通民族工作服务热线、向少数民族发放联系卡等做法，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民生服务平台。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满足各少数民族合理的精神文化需求。争取政策扶持，合理设置清真饭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网点，满足少数民族生活需求。依法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满足少数民族宗教生活。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公共墓地，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殡葬管理。

四、建立健全城市民族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各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

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必须健全和完善党委政府领导、民族部门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参与，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民族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建立并及时调整民族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工作任务较重的街道要成立民族事务协调委员会，建立定期会议制度、重大问题协调协商制度、要情信息通报制度、工作落实责任制度等，保障组织领导机构有效运行。

（二）宣传教育机制。推进党委领导下的齐抓共管、各司其责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机制建设。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表彰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其成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以各类学校为阵地，在广大学生中扎实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切实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以区党校为平台，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面向党政机关、公务人员扎实开展民族政策、理论教育活动，切实打牢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础。以重点社区为基础，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少数民族社团的作用，利用国家节假日、重大纪念活动、少数民族传统节日，面向基层群众扎实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和国家意识，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创建表彰机制。进一步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机制，紧紧围绕民族团结进步这一主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以社区为重点，以民族居、企业、学校为补充，有重点地培养城市民族工作先进典型，打造城市民族工作示范窗口。进一步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激励机制，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营造全社会崇尚先进、学习先进、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四）矛盾排查机制。一是强化定期排查制度。开展经常性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可能引发涉及民族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把不稳定因素发现在基层，解决在未萌状态；二是完善信访处置制度。高度重视涉及少数民族信访工作，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和外部协调机制，提高接访和矛盾调处能力。三是坚持定期研判制度。对排查出的涉及少数民族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深入研究，准确判断，对于敏感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四是建立及时报告制度。对排查和研判出来的问题，以及涉及民族关系的事件，及时上报，决不允许瞒报、延报。

（五）应急处置机制。一是工作方案和预案。进一步制定完善“涉及民族方面群众性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应体现快速反应、控制事态、准确定性、妥善处置、处理善后等方面要求。二是控制事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一支由政法、统战、民宗、公安等部门以及民族、宗教界人士共同组成的快速反应队伍，确保发生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能够以最短的时间组织最得力的人员到达最关键的部位，准确定性，及时化解，控制事态。三是依法处置。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凡属违法犯罪的，不论涉及哪个民族，都要坚决依法处理。讲政策，始终把握和坚持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讲方法，避免方法策略失当导致事态扩大，矛盾升级。

（六）协调联动机制。一是横向协调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到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二是上下联动制度。各级民族工作部门之间，要确保信息畅通，上下协调，指导有力，工作高效。三是区域协作制度。相邻街道、社区之间要建立区域协作制度，对跨行政区域的影响民

族关系的问题进行经常性的沟通协调，遇到突发事件，及时通报对方，协助做好工作，有效制止串联、声援等活动，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四是流出地流入地协作共管制度。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集中的流出地建立协作共管机制，共同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

（七）联谊走访机制。一是社团联谊制度。各镇、街道要根据情况建立有利于民族工作的少数民族社团，定期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少数民族社团联系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作用。二是少数民族代表人士联谊制度。重点组织好活跃在经济、教育、艺术、宗教界少数民族代表人物的联谊活动，发挥他们在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民族关系调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三是宗教活动场所联谊制度。重点发挥清真寺在联系外来穆斯林群众的特殊作用，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登记服务管理工作。四是定期座谈和重大节假日走访制度。结合重大节日、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等，召开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走访慰问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困难家庭，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少数民族群众中。

（八）监督检查机制。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件精神，把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共同进步作为监督检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城市民族工作考核机制，将城市民族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年度政绩考核之中，通过考核，强化工作责任，推动工作开展。

五、切实加强对城市民族工作的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城市民族工作，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认真研究分析城市民族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加强对城市民族工作的领导。适时调整区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政府领导下的民族工作部门职能化，充分发挥民族工作部门的组织协调职能，争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团体等对民族工作的支持，优化民族工作行政环境。积极推动城市民族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议程，积极争取，不断改善工作条件，强化工作手段，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努力实现我区城市民族工作新跨越。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整治“土小”企业 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整治“土小”企业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周村区整治“土小”企业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当前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根据国家环保部及省、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经研究，对我区“土小”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治，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按照以人为本、节约发展、安全发展、清洁发展、持续发展的要求，建立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公众监督、企业自律的工作机制，彻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环境问题，努力促进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二、整治原则

- (一) 坚持取缔与整治同时进行的原则；
- (二) 坚持属地管理，分工负责，部门联动，共同推进的原则；
- (三) 坚持依法整治，严格执法的原则；
- (四) 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责任，加快推进的原则。

三、整治范围

全面清理、取缔各类无环保手续的“土小”企业；取缔生产原料中涉铅、涉重及含剧毒物质或排放剧毒物质的企业；整治群众信访反映强烈、存在突出环境污染问题的企业。

四、整治步骤

(一) 2011年5月25日至6月10日集中检查阶段。完成对“土小”企业限期治理、停产治理、关停取缔文件的下发，召开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动员会。

(二) 2011年6月10日至8月10日取缔整治阶段。取缔无环保手续“土小”企业；整治有环保手续但不能达标排放企业。

(三) 2011年8月10日至9月30日总结验收阶段。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的成效与不足，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写出2011年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五、职责分工

(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取缔“土小”企业主体实施单位。

(二) 区环保分局负责“土小”企业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具体负责区属“土小”企业的限期治理工作。

(三) 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吊销、取缔“土小”企业的营业执照。

(四) 区安监局负责吊销、取缔“土小”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 区水务局负责协调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向关闭、取缔的“土小”企业供水。

(六) 周村供电部负责停止向关闭、取缔的“土小”企业供电。

(七) 区监察局负责对“土小”企业整治工作的督查，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治理任务

的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八) 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执法、安全保障工作。

附件：1、周村区整治“土小”企业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1年周村区取缔“土小”企业名单

3、2011年周村区整治“土小”企业名单

附件 1:

周村区整治“土小”企业环保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艾书贵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局分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成 员：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张明俊	区安监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李同满	周村供电部主任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 峰	永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国盛	青年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伟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于继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2011 年周村区取缔“土小”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	环保手续
1	周村鑫源静电喷塑厂	经济开发区隋家村	小电镀	无
2	吴超电镀厂	经济开发区南谢村	小电镀	无
3	袁文勇电镀厂	经济开发区隋家村	小电镀	无
4	徐启云电镀厂	经济开发区北谢村	小电镀	无
5	沈江修电镀厂	经济开发区南谢村	小电镀	无
6	周村宏方铁业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正阳路陈桥	非金属制造	无
7	华龙钢结构	经济开发区正阳路	非金属制造	无
8	华鑫建材	经济开发区正阳路	非金属制造	无
9	金旺建材	经济开发区正阳路	非金属制造	无
10	淄博市汉中工贸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正阳路	小化工	无
11	淄博世福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沈家村	小化工	无
12	淄博丰智化工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迎仙村	小化工	无
13	淄博骏捷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南谢村	小化工	无
14	周村红亮织布厂	经济开发区大房村	小印染	无
15	锦源毛巾加工厂	经济开发区礼官村	小印染	无
16	淄博尧峰工贸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石门村	小印染	无
17	鑫盛毛巾厂	经济开发区石门村	小印染	无
18	周村天意巾被印花厂	经济开发区陈桥村	小印染	无
19	周村鲁明丝织厂	经济开发区陈桥村	小印染	无
20	淄博市周村织布三厂	经济开发区南闫村	小印染	无
21	砂浆厂	经济开发区礼官村	小建材	无
22	淄博嘉鑫电器有限公司	丝绸路办事处体育场路	小电镀	无
23	耿佃义化工厂	永安办事处西塘村	小化工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	环保手续
24	前进社区李勇化工厂	永安办事处西外环中路	小化工	无
25	张同义化工厂	永安办事处西外环路	小化工	无
26	孙玉成化工厂	永安办事处西外环路	小化工	无
27	蒋林勇化工厂	永安办事处前进村	小化工	无
28	蒋林凯化工厂	永安办事处前进村	小化工	无
29	周村华业工贸有限公司(助剂)	永安办事处凤阳路	小化工	无
30	周村新凯化工厂	永安办事处郑家新村西	小化工	无
31	李长清化工厂	永安办事处前进村	小化工	无
32	淄博丙玉机械厂	青年路办事处恒星路东	小铸造	无
33	淄博润达铸造有限公司	大街办事处西外环路	小铸造	无
34	周村爱国化工有限公司	大街办事处车管所北邻	小化工	无
35	周村劲源蓄电池厂	王村镇西阳夕村	电池组装	无
36	淄博市周村开河耐火材料厂	南郊镇开河村	小建材	无
37	淄博富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南郊镇东陈工业园	小建材	无
38	淄博奥键陶瓷有限公司	南郊镇李家工业园	小建材	无
39	淄博市周村尧伟搪瓷瓷釉厂	南郊镇北岭村	小化工	无
40	淄博三彩釉料有限公司	南郊镇李家工业园	小化工	无
41	侯锋陶瓷原料洗料厂	南郊镇苏孔村	小洗料	无
42	淄博庆润纺织有限公司	南郊镇李家工业园	小印染	无
43	孙学军化工厂	北郊镇兴鲁大道	小化工	无
44	周村众得利化工厂	北郊镇小埠村	小化工	无
45	周村腾跃金属处理厂	北郊镇梅家村	小电镀	无

附件 3:

2011 年周村区整治“土小”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	环保手续
1	淄博市浩英色浆厂	周村西南路车管所东邻	小化工	有
2	周村前进化工厂	和平工业园	小化工	有
3	淄博市周村远洋无纺布浆料厂	西南路中段车管所东邻	小化工	有
4	周村和平化工有限公司	和平工业园	小化工	有
5	周村鑫源助剂厂	大街办周村水库西邻	小化工	有
6	周村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大街办莫家庄	小化工	有
7	淄博润禧化工有限公司	开发区恒星路 136 号	小化工	有
8	周村风源纺织助剂厂	永安办郑家新村内	小化工	有
9	淄博永耐粘合剂厂	王村镇王村鑫耐达南邻	小化工	有
10	淄博沃泽工贸有限公司	南郊镇大庄工业园	小化工	有
11	淄博市周村区明坤化工厂	南郊镇 309 国道	小化工	有
12	周村泰鑫五金加工厂	南郊镇苏孔村	小电镀	有
13	淄博兵嘉油脂有限公司	南郊镇石佛村	小炼油	有
14	淄博周村玉波化工有限公司	北郊镇姜萌路大杨村东	小化工	有
15	淄博家裕化工有限公司	北郊镇黑土村	小化工	有
16	淄博大田化工有限公司	北郊镇仇家村	小化工	有
17	淄博盛地亚助剂有限公司	北郊镇北旺村	小化工	有
18	淄博盛槐化工厂	北郊镇小七里庄东首	小化工	有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镇（街道）便民服务体系，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在全市行政职能部门推行行政许可（服务）“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27号）文件精神，结合周村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革行政审批方式、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强化便民服务为重点，以“综合服务、提供帮助、便利快捷、公开透明”为目标，通过资源整合和优化重组建立规范的便民服务中心，进一步推进镇政府和街道的职能转变和体制创新，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

二、主要任务

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区8个镇（街道）都按“五统一”的建设标准（即：进驻事项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组织机构统一，办公设施统一，中心标识统一）的要求，把便民服务中心建成政府管理服务的重要平台。镇（街道）和上级派驻机构的所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充分授权，实行“一站式”服务。同时，完善窗口服务、业务受理、政务公开、管理考核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自觉接收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三、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一) 进驻事项标准：镇（街道）基层站所办理的与企业、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和镇政府、街道的审批、综合服务事项，均应进驻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有条件的应将垂直管理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也纳入中心集中办理。为充分发挥便民服务中心的作用，方便基层和群众，中心应设民政窗口、残联窗口、合作医疗窗口、计生窗口、涉农服务窗口、劳动和社会保障窗口、建设窗口、科技信息窗口、便民服务窗口和法律政策咨询窗口等，各镇（街道）也可根据当地的实际增设特色窗口。

(二) 管理制度标准：为规范服务，统一标准，便民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置于显要位置，方便社会监督。便民服务中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1）政务公开制度；（2）工作人员守则；（3）事项办理制度；（4）岗位责任制度；（5）首问负责制度；（6）一次性告知制度；（7）限时办结制度；（8）学习教育制度；（9）责任追究制度；（10）投诉处理制度等。

(三) 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标准：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要坚持“因地制宜、超前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建设5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场所（王村中心镇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实行开放式窗口办公，办公环境整洁有序、舒适美观；应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设立热线电话；中心和工作窗口要有明显的标识牌，设有公示栏或其他公示设施；设置意见（举报、投诉）箱；工作人员佩证上岗。

(四) 机构设置标准：便民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分为中心管理层和窗口服务层。要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便民服务中心设主任1名，专职副主任1-2名，负责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设工作人员3-5名，负责日常管理监督考核服务工作。中心窗口服务层由单位进驻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单位相关事项的办理和服务。窗口单位进驻人员数量要根据所承担的工作量确定，要按照“素质高、业务熟、能力强、作风正”的标准，选配窗口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1年5月）。区法制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深入各镇（街道）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及时制定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标准，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6月-11月）。全区8个镇（街道）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坚持应进必进、进必授权，避免体外循环、两头办理。11月底前全区所有镇（街道）要做好场所选定、建设、进驻事项、制度建设、人员调配和培训等各项工作，按期建成便民服务中心，并规范运作。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1年12月中上旬）。区法制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组织对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达不到要求的上报区政府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确保12月中旬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建设任务。整个工作完成后进行总结，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要领导

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要制定具体的筹建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建设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区法制办和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并把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对各镇（街道）年终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不断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 附件：1、周村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2、周村区镇便民服务中心进驻单位和事项名录
3、周村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驻单位和事项名录

附件1：

周村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一、硬件标准

1、办公用房：原则上建成大厅式或通厅式，面积不得低于500平方米；实行集中化、柜台式办公，柜台高0.75米，台宽0.6米，除涉及现金服务业务的柜台外，一般不在柜台上方设防护栏；

2、标识牌：统一为“XX（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按照白底红字、新魏字体制作。在办公地点正面上方显著位置横排固定，大小本着庄重、大方、美观原则；

3、窗口设置：凡是镇（街道）管理的站所的行政审批、收费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垂直部门的有关审批服务事项也应进入大厅，实行集中办公；

4、办公设备：大厅统一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档案柜等设施，有条件的可配备空调、复印机、电子显示屏等；

5、便民措施：有方便服务对象的休息椅、报架、饮水机、纸张、笔等。

二、软件标准

1、明确具体的负责人，实行窗口负责制，落实中心负责人和窗口工作人员的职责。

2、规范进驻办理的项目：对进驻办理的审批、服务和收费项目及办事环节进行梳理、核实，精简程序，减少环节，并对所有进驻项目编订成册，制作《办事指南》或便民卡。

3、应建立的制度：政务公开制度、工作人员守则、事项办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学习教育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等，并予公开。

4、工作人员实行挂牌上岗，有条件的要统一服装；有统一规范的业务受理单；设立举报箱、意见簿。

附件2:

周村区镇便民服务中心进驻单位和事项名录

(108项)

一、行政管理性服务事项 (89项)

1、民政窗口 (17项)

(1) 灾民救济卡发放; (2) 救灾款物的申领和发放; (3) 五保户申报审核; (4) 建立五保档案; (5) 散居五保户发放供养款物; (6) 低保户的审核、上报; (7) 发放低保资金的领取证; (8) 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统计、上报; (9) 医疗救助资金的申领和发放; (10) 农村养老保险的入保和养老金发放; (11) 老年人优待证; (12) 发放优待金和优抚金; (13) 残疾人证; (14) 残疾人医疗救助; (15) 残疾人康复需求救助; (16) 办理高等院校特困补助、申请助学贷款证明; (17) 办理临时救济、救助。

2、合作医疗窗口 (2项)

(1) 办理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手续; (2) 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报销。

3、计生窗口 (14项)

(1) 一孩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2) 二孩生育证; (3)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4) 居民婚育证明; (5) 婴儿落户证明; (6) 独生子女证明; (7) 计生户优惠证; (8) 人工终止妊娠鉴定证明; (9) 收养子女计生证明; (10)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 (11) 病残儿鉴定; (12) 不育证鉴定; (13)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申报、审核和发放; (14) 计划生育基本免费技术服务项目的审批。

4、涉农服务窗口 (17项)

(1) 林木采伐许可证; (2) 林权证发放; (3)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4) 植物检疫证; (5) 申报植物免疫许可; (6) 农机修配网点核发牌证、审验; (7) 农机修理工职业技能鉴定; (8) 为农民群众提供农药、化肥、种子生产及服务; (9)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 (10) 动物检疫证明; (11) 动物免疫证; (12) 农技体系推广; (13) 村印章管理和使用; (14) 科技服务; (15) 农村财务双代管; (16) 农机购置补贴申报; (17) 畜牧生产、畜牧防疫、检疫工作咨询和业务指导。

5、劳动和社会保障窗口 (13项)

(1) 劳动就业服务; (2) 镇劳动力管理和培训; (3) 农民工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 (4) 养老保险; (5) 医疗保险; (6) 工伤保险; (7) 失业保险; (8) 生育保险; (9)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 企退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11) 失业证; (12) 再就业优惠证; (13) 劳动关系协调及争议处理。

6、建设窗口 (6项)

(1) 村镇建筑用地规划许可 (初审); (2) 村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初审); (3)

村镇规划区内的农村居民建住宅开工审批（初审）；（4）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建筑审批（初审）；（5）临时占地申报（初审）；（6）乡村道路建设开发、道路拆迁及安置（初审）。

7、工商窗口（1项）

（1）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变更、注销。

8、国、地税窗口（4项）

（1）纳税申报；（2）纳税辅导；（3）税款收缴；（4）新开业户税务登记证。

9、公安窗口（6项）

（1）暂住证；（2）普通身份证；（3）临时身份证；（4）新生儿入户；（5）特种行业许可证；（6）户口迁入、迁出。

10、国土窗口（3项）

（1）集体建设用地审批；（2）村镇集体建设用地；（3）土地登记、土地变更登记。

11、经贸窗口（4项）

（1）招商引资项目的有关手续办理；（2）立项项目转报；（3）技改项目转报；（4）重点工程项目全程服务。

12、财政窗口（2项）

（1）家电、车辆下乡补贴；（2）粮食种植审核、资金补贴等业务。

二、便民服务事项（7项）

1、办理企业和群众需要的有关证明和社会管理有关手续；2、办理辖区基层组织财务管理、社会事务管理等事宜；3、开展信用信贷服务；4、有关生产、生活费用的收缴服务；5、科技下乡服务；6、代企业、商户办理有关手续服务；7、招商服务等。

三、科技信息服务事项（6项）

1、发布国家、省、市、区县有关农村、农业、农民的政策信息；2、发布建设投资、兴办企业等有关经济发展的产业信息、供求信息；3、发布用工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协助组织劳务输出；4、发布介绍各地行业信息、先进经验、致富典型；5、提供科技信息和科技咨询服务；6、科技项目的申报。

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事项（6项）

1、代理诉讼；2、提供律师服务；3、开展法律咨询服务；4、开展代理代办服务和其他惠民便民服务；5、负责解答群众对国家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6、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附件3:

周村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驻单位和事项名录

(52项)

一、行政管理性服务事项（42项）

1、民政窗口（9项）

(1) 灾民救济卡发放；(2) 救灾款物的申领和发放；(3) 低保户的审核、上报；(4) 发放低保资金的领取证；(5) 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统计、上报；(6) 医疗救助资金的申领和发放；(7) 老年证；(8) 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优抚金发放；(9) 社区志愿者招募注册登记。

2、计生窗口（11项）

(1) 办理一孩服务手册；(2) 办理二孩生育证；(3)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4) 居民婚育证明；(5) 独生子女证明；(6) 收养子女计生证明；(7)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8) 无业、下岗失业人员独生子女费发放；(9) 新生儿落户证明；(10) 病残儿鉴定；(11) 不育证鉴定。

3、劳动和社会保障窗口（11项）

(1) 劳动就业服务；(2) 养老保险；(3) 医疗保险；(4) 工伤保险；(5) 失业保险；(6) 生育保险；(7) 企业退休人员转入；(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9) 失业证；(10) 再就业优惠证；(11) 企退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残联窗口（4项）

(1) 残疾人登记；(2) 残疾人证；(3) 残疾人医疗救助；(4) 残疾人康复需求救助。

5、建设窗口（3项）

(1) 廉租住房的申请、核对；(2)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发证、补助金发放；(3) 临时占地申报。

6、经贸窗口（4项）

(1) 招商引资项目的有关手续办理；(2) 立项项目转报；(3) 技改项目转报；(4) 重点工程项目全程服务。

二、便民服务事项（4项）

1、办理企业和群众需要的有关证明和社会管理有关手续；2、社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3、社区各类中介服务；4、开展办理代办服务和其他惠民便民服务。

三、法律、政策咨询服务事项（6项）

1、代理诉讼；2、提供律师服务；3、开展法律咨询服务；4、开展代理代办服务和其他惠民便民服务；5、负责解答群众对国家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6、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开展国家新型农村社会 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开展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周村区开展国家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农保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9〕13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新农保与国家新农保制度并轨的通知》（淄政发〔2011〕28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周政发[2011]3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

（二）基本原则。新农保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广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一是从我区农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我区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政府主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四是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目标任务

探索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逐步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

三、参保范围

本区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四、基金筹集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9 个档次。参保人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已参保缴费人员缴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400 元，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适时调整。

（二）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

1、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我区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

2、缴费补贴。政府对参保人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缴费标准为 100 元、200 元的，缴费补贴为 30 元；缴费标准为 300 元、400 元的，缴费补贴为 40 元；缴费标准为 500 元及以上的，缴费补贴为 50 元。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缴费困难群体，区政府为其代缴 200 元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四）建立国家新农保奖励机制

镇、街道每新增 1 名参保人员，区政府奖励人民币 2 元。

五、建立个人账户

政府为每个新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区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政府缴费补贴部分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存储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确定

（一）享受养老金待遇条件

1、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缴费、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2、国家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需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新农保制度实施时，45 周岁以上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应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45 周岁（含）以下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

（二）养老金计发

参加国家新农保的农村居民自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1、月领取养老金=月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55 元）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积累总额÷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2、农村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增加 3 个百分点。

3、农村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独女户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对其他独生子女家庭和合法生育双女家庭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

4、缴费标准在 500 元及以上且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 1 年，月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增加 3 个百分点。

5、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领取新农保养老金人员死亡时，其亲属应当在 30 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三）待遇调整

根据国家规定和我区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

七、方法和步骤

建立国家新农保制度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时间进度扎实做好各阶段工作。

（一）宣传发动阶段（5 月 25 日-5 月 31 日）

1、会议动员。召开全区国家新农保启动工作会议，各镇、街道召开相应工作会议，根据工作要求对具体工作进行部署。

2、政策宣传。印发宣传材料，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宣传栏、黑板报、张贴标语、走村串户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农保政策，让群众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理解政策，做到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3、业务培训。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系统相关工作人员和各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各镇、街道抓好对相关工作人员和各村（居）代办员的政策业务培训。

（二）待遇调整和发放阶段（5 月 25 日-5 月 31 日）

按照国家新农保政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对已领取人员的领取标准进行调整，采取镇、街道干部包村（居）、村（居）干部包组、村民小组长包户等方式，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应保尽保。在 5 月底之前，按照养老待遇新标准全部发放完毕。

（三）人员核定阶段（6 月 1 日-6 月 5 日）

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农村人员情况进行调查，摸清底数。根据农村居民个人申请，

对符合国家新农保的参保对象进行初步审核汇总，做好相关基础工作。

（四）参保缴费阶段（6月6日-6月20日）

每年3-4月份为全区国家新农保集中缴费时间，缴费截止日期为4月30日。2011年缴费时间为6月6日至20日。

八、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工作重点

实施新农保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分工、互相衔接、紧密配合，协同推进新农保政策的实施。

（一）区人社局

1、全面负责政策的统筹协调和实施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工作进度，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

2、负责各镇、街道工作的指导，做好政策实施中的宣传、解释和协调工作。

3、负责组织人员培训和筹备相关工作会议。

4、制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业务操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

5、制作业务档案的表单证，协调银行制作银行卡（存折），确保养老金按时发放到位。

6、负责全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数据库的建立和调整，编制数据库管理软件。

7、配合区财政局做好区财政承担资金的核算工作，与协作银行衔接做好养老金发放事宜。

8、负责做好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的劳动保障业务工作。

（二）区财政局

1、建立区级新农保基金专户，并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区级承担资金的筹集安排，按月足额及时向新农保基金专户拨付资金。

3、开展财政系统内实施相关政策的业务培训。

（三）区人武部

负责参保人员中复退军人的认定工作。

（四）区残联

负责重度残疾人和享受计划生育养老补助人员子女的伤残认定工作。

（五）区公安分局

负责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各镇、街道人员调查工作，按月提供60周岁以上农村居民死亡名单。

（六）区人口计生局

负责农村独女家庭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的统计、确认工作。

（七）区民政局

负责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60周岁以上农村死亡人员统计工作，按

月提供 60 周岁以上农村居民死亡名单。

(八) 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审计局等部门

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九)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建立实施新农保制度的工作班子，镇、街道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特别是村（居）要配备高素质、业务强、会做群众工作的代办员，并增加工作经费。

2、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政策培训、宣传、解释，确保政策实施稳定。

3、做好新农保参保对象的人员界定工作，指导村（居）代办员开展人员的调查摸底和公示，并做好人员的审核上报工作。

4、指导村（居）代办员做好新农保缴费对象的保费收缴工作。

5、确定集体补助比例，负责筹集资金，并及时上解区新农保基金专户。

6、按区政府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新农保工作，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十) 各行政村（居）

1、负责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办理工作。在镇、街道工作机构的指导下，开展人员的调查摸底，进行人员的公示，将公示后的名单及时上报。

2、按照镇、街道要求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宣传、动员、发动工作，负责参保对象的保费收缴工作。

3、各村（居）要配备一名业务能力强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人员。考虑到新农保工作量大，任务重，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补贴标准视行政村（居）的大小由各镇、街道确定，补贴资金由镇、街道财政拨付。

九、保障措施

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是区委、区政府为农村居民谋福利的一项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推进，区政府成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配强配足工作人员，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落实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二) 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构的组织优势，在全区农村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各镇、街道要发动到各村、各家各户，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抓紧拟定宣传提纲，采取发放明白纸、举办咨询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区广播电视等有关新闻单位要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宣传工作的重点，定期组织宣传报导，强化舆论导向，在全区形成浓厚氛围。

(三) 加强检查督促。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镇、街道的实施进度、完成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督促检查。各镇、

街道要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解决的办法、建议，在具体工作中严把政策关，对疑难问题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操作实施，保证政策执行的严肃性、准确性。

（四）严肃纪律，确保稳定。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实施意见》的规定，在人员界定、基金征缴、待遇享受等方面，不得放宽或提高标准、乱开口子。要切实加强社会稳定工作，认真排查可能引发矛盾的重点村和有关人员，及时化解矛盾，为政策实施营造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本《方案》自 2011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劳动保障局关于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发[2008]76 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计划指标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1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协调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1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计划指标予以下达。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加强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强化措施，加大力度，确保全面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各项计划指标任务。

附件：201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计划指标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1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计划指标

序号	单 位	就业再就业工作			养老保险 扩面工作	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工作		新型农保工作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就业再就业(人)			农村劳动 力输出 (人)	养老保险实际 缴费职工人数 (人)	城镇职工任 务数(人)	城镇居民任 务数(人)	人数 (人)	金额 (元)	总人数 (人)	其中高级 工人数 (人)
		失业人员 再就业 (人)	就业困难人 员再就业 (人)									
1	王村镇	200	20	400	675	400	85	120	13600	5848000	500	200
2	南郊镇	200	20	400	675	400	85	120	10300	4429000	500	200
3	北郊镇	200	20	400	675	400	85	120	13100	5633000	500	200
4	大街街道	1050	85	1760	200	300	175	255	1000	430000	400	200
5	丝绸路街道	1050	85	1760	200	300	175	255	1000	430000	400	200
6	永安街街道	1050	85	1760	200	300	175	255	3500	1505000	400	200
7	青年路街道	1050	85	1760	200	300	175	255	1800	774000	400	200
8	经济开发区	1050	85	1760	675	400	85	120	2800	1204000	500	200
合 计		5850	485	10000	3500	2800	1040	1500	47100	20253000	3600	160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共机构节能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公共机构节能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用实际行动支持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建设。要把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和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公共机构，力争各单位、系统2011年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3%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2.6%以上，并实现逐年降低。要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确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度

(一) 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各公共机构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节能工作全面负责，节能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各公共机构要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将节能目标和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 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考核体系，从建立制度、建设节能管理系统为主的定性考核逐步过渡到以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为主的定量考核。每年定期组织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三) 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制度。切实做好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工作，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开展能耗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对能源消费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各公共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本系统能源消费统计，记录能源消费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按规定做好能耗统计工作的季报、年报。

(四) 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审计制度。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各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以人员编制和办公面积为基础，分类制定能源消耗定额和支出标准。各类公共机构要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要依照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开展能源审计；要对本单位、本系统用能系统设备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

评价，根据审计结果，制定实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五) 完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设备制度。各级公共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积极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三、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重点环节

(一) 抓好公共机构建筑节能。全区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严格控制各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要积极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建设低耗能绿色建筑，严格控制办公楼、会议室装修标准，杜绝过度装修。

(二) 加强公务用车节能管理。各公共机构要从严控制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严禁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和更新公务车，优先采购低耗能、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逐步淘汰油耗高、车况差、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要建立和完善公务车采购和使用管理办法，逐步实行定点采购、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投保，除特殊公务用车外，积极倡导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鼓励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非机动交通工具出行。

(三) 认真落实日常节能措施。各公共机构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水电气和办公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努力节约能源。一要抓好空调系统节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在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应少开一小时空调；对中央空调系统要及时实施节能改造，加强维护保养，坚持定期清洗。二要抓好照明系统节能。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坚持人走灯灭，杜绝“白昼灯”、“长明灯”。要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智能调控装置，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三要抓好电梯系统节能。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三层以下办公用房禁止使用电梯。四要抓好办公设施设备节能。及时关闭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对配电室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等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重点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五要抓好办公用品管理。规范办公用品采购、配备和领取程序，积极推行网络化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传递；提倡双面用纸，减少重复打印、复印次数，注重稿纸、复印纸的再利用，降低纸张消耗。

四、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宣传和监督

区节能主管部门和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倡导“节能低碳生活”，为公共机构节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制定、落实情况；

能源消费计量、监测、统计和报告情况；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开展能源审计情况；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等，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节能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加大对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